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其 A 股及 H 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今天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刊發有關於中國購入土地使用權的公佈。

以下為深圳高速今天於香港聯交所刊發的相關公佈。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海先生及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中國購入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貴州貴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貴深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 70% 權益的附屬公司)已通過由國土局舉行之公開招標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 181,661,025 元 (約港幣 224,272,870.37 元) 和人民幣 127,349,775 元 (約港幣 157,221,944.44 元) 成功投得位於中國龍里縣谷腳鎮王關村之地塊 I 和地塊 II 之土地使用權。國土局和貴深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分別簽訂成交確認書。

本集團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地塊 I 和地塊 II 的土地使用權，可有效降低本集團于貴龍項目的款項回收風險，並有機會通過市場轉讓、合作或自行開發等方式實現土地的市場價值，有助於本集團於貴龍項目中取得預期或最佳的收益，也有助於本集團拓展和豐富業務發展方向和經驗。

由於購入事項 II (與購入事項 I 合併計算後) 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購入事項整體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條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引言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和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貴龍項目和成立合資公司(貴深公司為如公告披露所成立的合資公司)的聯合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貴深公司已通過由國土局舉行之公開招標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 181,661,025 元(約港幣 224,272,870.37 元)和人民幣 127,349,775 元(約港幣 157,221,944.44 元) 成功投得位於中國龍里縣谷腳鎮王關村之地塊 I 和地塊 II 之土地使用權。國土局和貴深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分別簽訂成交確認書。

各方將根據成交確認書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就購入事項簽訂正式合同。關於地塊 I 的正式合同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簽訂，關於地塊 II 的正式合同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或之前簽訂。

成交確認書和購入事項的主要條款

成交確認書 I

成交確認書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成交確認書訂約方： 國土局；和
貴深公司

土地： 地塊 I ，包括五塊總面積約為 346,021 平方米的土地，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龍里縣谷腳鎮王關村。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及商業服務用地

土地使用權期限： 住宅用地為七十年，商業服務用地為四十年

代價以及支付方式： 購入事項 I 的代價為人民幣 181,661,025 元（約港幣 224,272,870.37 元）。

貴深公司經已交納的總計人民幣 54,010,000 元之競買保證金將轉作購入事項 I 的代價的定金，及貴深公司須於簽訂地塊 I 的正式合同後三十日內支付剩餘的代價。

成交確認書 II

成交確認書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成交確認書訂約方：	國土局；和 貴深公司
土地：	土地 II，包括四塊總面積約為 242,571 平方米的土地，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龍里縣谷腳鎮王關村。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及商業服務用地
土地使用權期限：	住宅用地為七十年，商業服務用地為四十年
代價以及支付方式：	購入事項 II 的代價為人民幣 127,349,775 元（約港幣 157,221,944.44 元）。
	貴深公司經已交納的總計人民幣 37,860,000 元之競買保證金將轉作購入事項 II 的代價的定金，及貴深公司須於簽訂地塊 II 的正式合同後三十日內支付剩餘的代價。

代價之基準

購入事項之總代價乃經貴深公司考慮最低投標價格、目前市況及鄰近地區的土地價格後並通過公開招標成功投標所達成。該代價將由貴深公司之內部資源及借貸支付。

購入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地塊 I 和地塊 II 屬於貴龍項目中約 3,000 畝（約 2,000,000 平方米）指定土地的一部份，隨著土地周邊基礎設施的完善和整個貴龍城市經濟帶的開發，預期上述土地有較好的增值空間。本集團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地塊 I 和地塊 II 的土地使用權，可有效降低本集團于貴龍項目的款項回收風險，並有機會通過市場轉讓、合作或自行開發等方式實現土地的市場價值，有助於本集團於貴龍項目中取得預期或最佳的收益，也有助於本集團拓展和豐富業務發展方向和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購入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購入事項符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國土局之資料

國土局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其中包括，中國龍里縣的土地收儲以及交易。

以本公司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入事項 II（與購入事項 I 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購入事項整體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條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購入事項 I 和購入事項 II；
「購入事項 I」	指	貴深公司從國土局購入地塊 I 的土地使用權；
「購入事項 II」	指	貴深公司從國土局購入地塊 II 的土地使用權；
「成交確認書 I」	指	國土局和貴深公司就確認成功投標地塊 I 的土地使用權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五份成交確認書；
「成交確認書 II」	指	國土局和貴深公司就確認成功投標地塊 II 的土地使用權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四份成交確認書；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龍項目」	指	貴州省龍里縣人民政府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簽訂之《貴州省貴龍城市經濟帶綜合開發項目合作開發投資協議書》項下採用「建設—移交」模式進行建設的貴龍大道一期工程項目及貴州省龍里縣內約 3,000 畝（約 2,000,000 平方米）指定範圍的土地一級開發項目；
「貴深公司」	指	貴州貴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 70% 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獨立第三方」指上述任何人士或公司；
「地塊 I」	指	五塊位於中國龍里縣谷腳鎮王關村總面積約為 346,021 平方米的土地(宗地編號為：CHZ (2011) 3-01-1，CHZ (2011) 3-01-2，CHZ (2011) 3-01-3，CHZ (2011) 4-01-5 以及 CHZ (2011) 4-01-6)；
「地塊 II」	指	四塊位於中國龍里縣谷腳鎮王關村總面積約為 242,571 平方米的土地(宗地編號為：CHZ (2011) 4-01-1，CHZ (2011) 4-01-2，CHZ (2011) 4-01-3 和 CHZ (2011) 4-01-4)；
「國土局」	指	龍里縣國土資源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附注：

就本公告而言，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所用之匯率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內，部份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若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2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